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綜字第113006267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聯聚理安大廈集合住宅新建工程（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88、91地號等2筆）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聯聚理安大廈集合住宅新建工程（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88、91地號等2筆）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案之上位計畫包括「臺中市國土計畫」、「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四次通盤檢討）」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等；開發行為半徑10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括「臺中國家歌劇院」、「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及「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整體規劃」等。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

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 2、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地質及土壤」、「水文及水質」、「地表逕流」、「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能源」、「高層建築檢討」、「風場微氣候風洞效應評估」、「生態」、「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文化古蹟」、「交通運輸」、「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溫室氣體」、「拆除計畫」及「複合性評估」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案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案開發基地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周邊土地為辦公大樓、店舖、餐廳及集合住宅，無天然植被，為已開發之都市景觀，除街道行道樹外，無發現特殊動植物生態，經評估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環境影響評估結果顯示，空氣品質及承受水體水質等均可符合環境品質標準，施工期間營建工程噪音評估模式模擬結果有超出環境音量標準之情形，開發單位已採行施工圍籬、低噪音量型施工機具等措施以減低噪音衝擊。本計畫施工及營運階段並已擬定減輕對策，經評估本案開發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 5、本案開發基地為開發單位所有，基地既有建物為無使用狀態，經評估對當地眾多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案為高樓建築之開發行為，營運階段無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情形。

7、本案開發基地位於本市西屯區，影響範圍侷限於場址附近，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8、本案為高樓建築之開發行為，並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局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四)本案自審查通過並公告後，在10年內未取得施（開）工許可，或已取得施（開）工許可但未施（開）工或停止施（開）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後，再由本局轉送臺中市政府審議。

局長陳宏益